

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实施方案

临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

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山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方案》（晋环函〔2023〕149号）和《吕梁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结合临县实际，现就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强化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为发展“明底线”“划边框”，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差异化精准科学施策，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临县。

（二）基本原则

加强统筹衔接：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在生态、大气、水、土壤、声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基础上，充分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将全县国土面积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形成“一单元一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的衔接。

实施差异管理：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根据三类管控单元特征，分区分类实施精准管控。对于优先保护单元，应保护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减少开发建设活动；对于重点管控单元，针对不同单元特点，落实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对于一般管控单元，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总体目标

到 2035 年，高效完备、精准科学、运行顺畅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面建立，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临县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全县共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12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及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等。主要分布在吕梁山生态屏障带及延黄水土流失生态脆弱区。全县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8 个。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建成区、各级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以及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

的区域等。主要分布在城镇化和工业化区域。全县共划分重点管控单元3个。

——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全县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1个。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严格落实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市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资源环境管控要求，分别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四个方面，明确县域总体准入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执行国家、山西省和吕梁市相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应用

（一）推动成果落地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作为临县县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防控环境风险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全面落实生态环境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二）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服务重大生产力布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生态环境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治理，支持区域战略实施；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绿色标尺”作用，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使用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在面向企业、公众的移动端应用中自主查询，服务项目科学选址选线，规避投资风险，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三）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环境风险防控和日常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制定相关环境政策时应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作为监督开发建设行为和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要内容。

（四）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

本实施方案总体上保持稳定，后期因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国土空间规划等发生重大变化，吕梁市“三线一单”

分区管控更新调整，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统筹做好“三线一单”的更新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及时配合更新“三线一单”相关数据信息。

四、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临县县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事项，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调整更新、跟踪评估、落地应用等工作的贯彻落实。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二）严格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评估和实施监督机制，加强大数据、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在动态监控中应用，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开展现场检查并严格依法查处。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

（三）开展宣传培训

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面向企业、管理人员、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培训。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宣传解读，总结推广成果应用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成果可登录“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官网”（网址：<https://sthjt.shanxi.gov.cn>）、“山西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sxzfwf.gov.cn/icity/public/index?record=istrue>）和三晋通 APP—更多—其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模块查询使用。

附件：1. 临县总体管控要求。

2. 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件 1：临县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黄河流域）、吕梁市空间布局、《吉县等 18 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准入要求。
	2.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相关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执行饮用水水源地相关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 禁止陡坡垦殖、过度放牧、毁林开荒、烧山开荒等。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还林还草。
	5. 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
	6. 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
	7. 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8. 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9. 加强对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监管，依法禁止在以上区域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0.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11. 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
	12. 对各类开发活动尤其是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进行严格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
	13.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以及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新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14. 城市建成区内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完场改造、转型、搬迁或者退出。
	15.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
	16. 加快现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重污染企业逐步迁出受体敏感区。
	17.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定进入工业园区。

		18. 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
		19.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20.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黄河流域）、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实现城镇生活污水的全收集和全处理。老旧城区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尚未实现雨污分流的区域，应当进行雨污截流、收集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和居住小区、商业住宅、办公用房等建设项目，应当同步规划建设雨污分流管网。
		3. 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出水水质在一级 A 标准的基础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执行地表水 V 类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配套建设污水水质监测设施；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障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出水水质负责，外排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
		2.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 严格执行相关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资源开发效率	水资源	1. 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促进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以上。
		2. 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限制农业粗放用水。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
		3. 严控地下水超采，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能源	1. 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超低排放）、宜热则热，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100%。
2. 禁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除燃煤电厂、集中供热站和原料生产使用企业外，禁止销售、储存运输、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附件 2：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